

##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等 6 项议案。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4 年 3 月 25 日，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在西安市未央路 132 号经发大厦二十八层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址为西安市未央路 132 号经发大厦二十八层会议室。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田继红监事会主席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博通股份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经过对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相关工作和事项的监督，监事会对 2013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做出如下监事会工作报告：

（1）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说明

2013 年度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

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监督。通过上述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促进了公司合法经营。

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情形，监事会对 2013 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3) 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希望今后公司不断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4) 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募集资金为2004年3月，该次募集资金截止2010年度已全部投入使用完毕；2013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2013年的情况。

(5) 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西安博达软件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经过相关程序，该股权转让给魏小立，转让价格为 70 万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已完成与该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付款、股权交割、工商登记变更等全部手续。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所持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股权全部转让给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 27,546,430.01 元。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已完成与该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付款、股权交割、工商登记变更等全部手续。

上述两项出售股权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和中小股东是有利的。

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6)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发基础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2013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该日常关联交易是经发基础的正常经营性业务，业务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所持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6%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经发基础76%股权全部转让给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27,546,430.01元。公司转让所持经发基础股权，进行了审计、评估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可以突出主业、整合资源、回笼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之外，2013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无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无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 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37,539.48元，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该审计报告。

(8) 2013年度内部控制执行及审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各环节，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了内外部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该审计报告。

该报告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13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

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537,539.48 元。鉴于公司 2008、2009、2010 年度亏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仍为-90,417,631.0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时，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建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将 2013 年度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该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博通股份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博通股份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6、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博通股份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保证博通股份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